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洛阳市洛龙区伊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主要内容主要内容为装修改造、照明、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391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惠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5794220T

地 址: _____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71 号申泰新世纪广场 2

幢 1 单元 1-1424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97868668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1736956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18110050213829

13.3 竣工验收

13.3.1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组织竣工验收，而承包人接收证书的，发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条约定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条执行。

13.3.2 竣工验收费用

发包人应支付竣工验收费用，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2 条执行。

13.3.3 竣工试车

13.3.3.1 竣工试车程序

竣工试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带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 个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及签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 3 天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 个月。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占用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本工程无质保金。

15.4 保修